

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报表列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17 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郑立新



林楚荣



严纲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